

第一编 类人猿的自然史

On the Natural History of the Man-Like Apes

古代的传说，如用现代严密的研究方法去吟味一下，大概都好似做梦一样，但是在这种象和做梦一样的传说里面 往往会豫言真理 这却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例如屋维特(Ovid)曾豫言地质学家所发见的事项：大西洋内的阿脱朗的史大陆(Atlantis)原来是一个想象的地名，但是哥伦布(Columbus)竟发见西方的新大陆了；又如那奇形怪状的半人半马(Centaurs)和半人半羊(Satyrs)的像 原来不过是一种艺术方面的作品 但是现在有一种象人的畜类 它那粗野的样子 虽和那半羊半马的怪物相仿佛 它的主要构造 却更逼肖人类 这种畜类非但已发见 并且有名得很 即指类人猿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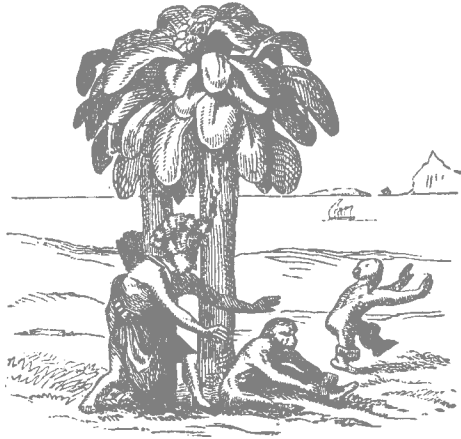
就我所见到的，关于类人猿 (Man-Like Apes) 最古的记录，要算皮加斐塔 (Pigafetta) 的“刚果王国记”(Description of the Kingdom of Congo)^①里面所记的

了，但是这些内容译自一五九八年出版的葡萄牙水手爱特渥尔杜·罗佩兹氏 (Eduardo Lopez) 的记录。

葡萄牙人和土人称做刚果 (Congo) 阿井利加王国 Regnum Congo 的记录是菲力泼·皮加斐塔 (Philippum Pigafettam) 所著。皮氏的著作是根据奥瑟斯脱·卡雪屋特·赖因尼氏 (August. Cassiod. Reinio)，用拉丁语翻译爱特渥尔杜·罗佩兹氏的意大利语笔记的译本。书内的插图是约翰狄奥多理 (Joan. Theodori) 和约翰以斯拉爱尔·特勃列 (Joan Israelis de Bry) 兄弟两人描写的珍品。本书在一五九八年佛兰哥佛替 (Francofurti) 地方出版。

这本书的第十章，有题称“这个国的动物” (De Animalibus quae in hac provincia reperiuntur) 的一段简单记录，记着紫伊累河 (Zaire) 沿岸的松冈国 (Songan) 猿类成群模仿人的样子，博贵人的欢心。这种记载对于任何猿类无不适合 (即非某种猿类的特征)，倘使仅有这些记载，没有那特勃列 (De Bry) 兄弟两人的插画，原无重视的价值。那插画画着两头“博贵人欢心的猿” (Simiae magnatum deliciae) 插入题做“论证” (Argumentum) 的第十一章里面。第一图 (Fig. 1) 绘着那些猿类，就是照原图很忠实模写下来，用木刻的木版图。照图上看来，那些猿类都是无尾、长臂、长耳，和黑猩猩 (Chimpanzees) 大小相类。这些猿类的形象，或者和装饰在同一图版上的

有翼二足 头似 鳄鱼 的龙一样，完全是那天才的兄弟想象起来的作品，亦未可知。否则或许是参照那关于大猩猩（Gorilla）或黑猩猩（Chimpanzee）的有根据而忠实的记载，画成那图。上述那图虽说无论来历如何也值得一看，但是类人猿的最古而可信赖的记事，直至十七世纪才出世 并且著作者是个英国人。



第一图 博贵人欢心的猿——De Bry, 1598.

那最有兴味的古书“拍察斯的巡遊记”（Purchas his pilgrimage）在一六一三年发行第一版，这本书里面引用拍察斯氏所称的“安特罗巴特儿”（Andrew Battell 那人的好些谈话 据拍察斯氏说：“安特罗巴特儿氏住在爱赛克斯（Essex）郡的黎（Leigh 地名 是我的近邻 他在圣保罗

城 (Saint Paul) 西班牙王 (Spaine) 治下曼尼爱尔·雪尔凡拉·配雷拉 (Manuel Silvera Perera) 知事那里当兵士，他和知事到安哥拉 (Angola) 国的内地去旅行”。拍氏又说道：“我的朋友安特罗巴特儿住在刚果王国许多年代，他为了和同辈兵士葡萄牙人口角，所以投宿到森林里面去，有八九个月工夫”。拍察斯氏很惊讶的听见那餐风宿露的老兵（即巴特儿）讲道：“那个动物或许是大猿的一种，身长和人相仿，但是四肢比人大两倍，体力也相当的强大，全身有毛，其他地方，统统和人类的男人女人没有什么两样”^①。

“和人类相异的地方，只有脚上没有腓骨 (Calves) 的一点”。——一六二六年出版并且在页缘的注解上记著“这些猿类叫做澎哥” (Pongo's)。

他又说道：“他们把森林里面的野生果实充饥，夜间住在树上”。

在一六二五年出版同一著作者所著的“拍察斯的巡游记” (Purchas his Pilgrimes) 第二篇第三章所述，虽比了以上所记的详细些，但是往往有误记的地方。这一章的表题记着“爱赛克斯郡黎的地方，安特罗·巴特儿氏的怪异冒险谈：安氏为葡萄牙政府遣戍到安哥拉 (Angola)

去 他住在那地方及其附近共有十八年的光景”。又在本章第六节题做“蓬哥 (Bongo), 卡龙哥 (Calongo), 马约佩 (Mayombe) 马尼凯索凯 (Manikesocke) 莫钦拔斯 (Motimbas) 等部: 怪猿澎哥 (Pongo), 和他的狩猎法 偶像崇拜 (Idolatries), 和其他种种的观察”。

这卡龙哥 (Calongo) 地方 东接蓬哥 (Bongo), 北连马约佩 (Mayombe); 马约佩离那龙哥 (Longo) 沿着海岸有五十七哩光景 (即十九里格 League, 每一 League 有三哩)。

马约佩境内林木蓊郁, 在林中旅行可经二十天不见阳光。但是不产任何穀类 所以居民都食香蕉 种种草木的根 和胡桃栗子等东西 并且无论那种的牛、羊、鸡等都没有。

但是他们储藏着重量的象肉 和种种的野兽肉 还有富足的鱼肉。离那尼格罗岬 (Cape Negro)^① 北面六哩多 有一大砂洲的港湾 此处是马约佩的港埠。

拍察斯的记载 (Purchas'note)——尼格罗岬在南纬的十六度。

葡萄牙人有时从这港湾输出林木。此处有一大河叫做巴那河 (Banna)。一到冬天烈风狂吹, 那砂洲就为海

水所淹没化为一片汪洋大海了。在太阳南行的时候，天就下雨，海面变为平稳，即小船也能溯河而上。那河很大，河中有许多的岛，岛上有土人住在那里。那蓊郁的森林里面满住着许多的狒狒、猴、猿、鸚鵡等，无论是谁，单身在那林中旅行，都觉得害怕。那林中常有最可怕两种怪物住在里面。

两种怪物里面最大的，土语叫做澎哥 (Pongo)，还有一种小一些的叫做恩革哥 (Engeco)。澎哥和人的大小相仿，不过身長和人类里面巨人差不多。它颜面如人，眼窠深凹，长毛被额。但是颜面、耳朵和手都没有毛。它偏体有毛，但不过密，毛色灰褐。

它只有腿的部分和人不同，因为它腿上没有腓骨 (Calfe) 的。它常直立步行，并且在步行时，两手抱了颈背。它们睡在树上，又为防雨的缘故，建造被复的东西，它们觅食林中的果实和胡桃、栗子等，从不吃活物的肉。它们不能讲话，和其他兽类一样，同类间不能用言语互通情意。那地方的土人，旅行林中，在夜间就寝的时候，必焚着火，到明朝土人去后，许多澎哥就来围火而坐，一直到火熄；可见它们没有添加薪木的知识。它们成群往来，倘使遇着在林中旅行的黑人，就把黑人弄死了。它们往

往袭击那到宅们住所附近来觅食的巨象，它们用棍棒也似的拳头或木片去扑击巨象，象就吼着逃去。那些澎哥非常强悍 从不能捉到活的 据说十个人还不能捉住一个澎哥 但是土人能用毒箭捉住许多澎哥的幼儿。

澎哥的幼儿常用手紧抱着母亲的肚子，所以土人杀死雌的澎哥时候，就可生擒吊在雌澎哥身上的小澎哥了。

澎哥死亡时 它的同类就用好些树枝、木片等去把它盖起来①。

拍察斯氏的页缘注释 (Purchas' marginal note) 的九八二页：——“澎哥 (Pongo) 是一种大猿 (a giant ape)。巴特儿氏 (Batell) 对我说道：有一个澎哥把他的一个黑种孩童 (Negro boy) 夺去，这黑童和那些澎哥住在一起有一个月。澎哥不伤害那在无意中忽和它遇着的人，人们如有意去注视它确有危险，因此巴氏也避免这一点。巴氏说澎哥体高如人，但身围有人的两倍大。那黑童我也见过。另一怪物 (the other monster) 是什么东西，巴氏忘记去讲述；并且巴氏的笔记在死后才落入我手，否则在我常和他见面的时期内，我也可问他了。或者他把那另一种怪物当做那矮小的澎哥 (Pigmy Pongo) 了”。

要去识别那巴氏所讲的正确范围，并并难事。龙哥 (Longo) 一定就是现今地图上的罗安哥 (Loango) 可无异议的。马约佩 (Mayombe) 现今仍在罗安哥北方沿海岸五十哩地方十九 Leagues)。几龙哥 Cilongo (即几龙加 Kilonga①) 冯尼凯索凯 (Manikesocke) 及莫钦拔斯 (Motim-

bas 筹地理学家也都能指出那些地名的位置来。但是巴氏的尼格罗岬 (The Cape Negro of Battell) 并非就是现今在南纬十六度的尼格罗岬 (Cape Negro) 因为罗安哥自身在南纬的四度。不过那叫做巴那 (Banna) 的大河和现代地理学家所称的卡马 (Camma) 和泛尔奈特发斯河 (Fernand Vas) 很适合 那河在非洲海岸的部分造成一大三角洲 (delta)。

几龙哥 (Cilongo) 在本书第四页第五页上均记 做卡龙哥 (Calongo) 二者是否相同 不敢武断 现在姑照原本译述 (译者注)

卡马国在赤道南方约一度半 赤道北方数哩 有加蓬河 (Gaboon) 又在那河的北方十二度 有摩纳河 (Money)。近代博物学家 都知道在这两区域 已捉到最大的类人猿 (Man-like Apes)。又现今住在那区域里面的土人, 叫那栖息在那处的二巨猿中, 比较小一些的猿为恩革哥 (Engeco) 或 (N'schego)。所以安特罗·巴特儿氏所谈的, 确乎是自己所见识到的, 至少也根据西部非洲土人的当时报告。恩革哥虽就是巴氏所说的“另一怪物” (other Monster), 它的性质 巴氏忘记去讲述 但是那经拍察斯氏详细记述 号称澎哥 (Pongo) 的名字 却已归消灭 至少也已失掉它原来的意味了 (即不再照原来语意去引用:

译注)实际非但在巴特儿氏的时候即到现在这个澎哥的名字,确用在意义全然相异的方面去了。

例如我现在恰正引用的拍察斯氏著作的第二章,包含着“几内亚(Guinea)黄金王国(Golden Kingdom)的记载(Description)和历史的叙述(Historical Declaration)以及其他;这记述文字用荷兰语翻译,还用腊丁语去对照”一节,这节第九八六页里面记着:

“加蓬(Gaboon)河在安格拉河(Rio de Angra)的北方十五哩又在罗佩兹·贡萨尔夫兹岬(Cape de Lopez Gonsalvez 罗佩兹岬 Cape Lopez)的北方八哩,又距圣汤麦斯(St. Thomas)十五哩在赤道的直下有一著名的大陆地。加蓬河的河口在水深二十四尺(四寻,Fathoms)的地方有一砂洲。河流在砂洲那里分流入海,水势很猛。河口宽度至少有四哩但是所说的澎哥岛(Pongo)却只有二哩宽广。……河的两岸树木很多。……澎哥岛上有奇形的高山”。

法国海军士官们的书简上也用和上文类似的话去记述那加蓬(Gaboon)河的宽,从海岸的隄防到水边的许多树木,那里还有那从河口发出的猛烈水流等。这些士官们的书简,附加在已故的意雪杜尔·局夫罗阿·圣提

雷耳氏 (M. Isidore Geoff. Saint Hilaire) 关于大猩猩 (Gorilla)^① 的卓优论文后面。士官们记着在河有二个岛，——一个低的岛叫做配罗奎岛 (Perroquet)，还有一个高的岛上面有三座圆锥形的山叫做科尼奎岛 (Coniquet)。士官们里面有个叫做佛兰奎氏 (M. Franquet) 的说道，以前科尼奎岛的酋长叫做孟尼澎哥 (Meni-Pongo)，这孟尼澎哥的字意就是澎哥 (Pongo) 的主 (Lord) 努澎哥 (N'Pongues。据萨维吉博士 Dr. Savage 说道：土人自己叫做努澎哥 N'Pongues)，就称那加蓬河口为努澎戈 (N'Pongo)。

博物馆记录 (Archives du Museum, Tome X.)。

总之和野蛮人相共，对于用在事物上的话最易误会，所以使我们疑心巴特儿氏所说的“大型怪物” (Greater monster) 名字，和那大怪物所栖息的地方名字互相混淆。但是他对于其他事项例如小型怪物 Lesser monster 的名称) 却并不错误，所以对于那老旅行家的话都去怀疑，未免太酷了。还在他一方面讲来，我们可发见在百年后的一个航海者称大型的类人猿为僕哥 (Boggoe)。这名字是在非洲另一地方叫做塞拉勒窝内 (Sierra Leone) 的土人所用的。

但是要解决这个问题，非让给那博言学家 (Philologists) 和旅行家不可；我因在下文类人猿的历史里面有澎哥 (Pongo) 一个名字的出现，所以特把这个澎哥一个名字加以冗长的讨论。

在巴氏次一代的人们才看见第一次运到欧洲来的类人猿 这第一次来访的猿，至少可造一历史上的记录。在一六四一年出版的托尔披乌斯氏 (Tulpius) 著“医学观察” (Observationes Medicæ) 的第三卷第五十六章记载他所称的 薩的勒斯·印第克斯 (Satyrus Indicus), “印第安人 (Indians) 叫做森林的人 (Orang-outang) 或 (Man of-the-Woods), 非洲人叫做魁阿斯·莫罗 (Quoias Morrou)”。他插入一幅极佳的图，这图明明是照这动物的实物标本 “从西非洲的安哥拉 (Angolâ) 地方送来的宝物 (nostra memoria ex Angolâ delatum)”，即献给那奥兰其公 (Prince of Orange) 腓特烈克·亨利 (Frederick Henry) 的标本去写生下来的。

托氏说那动物大如三岁的孩儿，但有六岁的小儿那样壮硕。背部复着黑毛。照他的记载看来，那动物明明是黑猩猩的幼儿了。

同时又知道其他亚洲产的类人猿。不过最初得到那



第二图 托尔披乌斯的 Orang 1641.

些动物的知识，带些神秘的色彩。例如蓬第乌斯氏 (Bontius 一六五八) 造成他所称奥兰乌旦 (Orang-outang) 的滑稽而荒唐的图和记事。据他自己说：“这个肖像是根据我亲眼所看见的，(Vidi ego cujus effigiem hic exhibeo)”但是他所说的肖像看第六图霍譬乌斯氏 Hoppius 照原图模写的图 不过象一个体被密毛 容姿可爱的妇人，身体的比例和脚完全和人类一样。英国的优秀解剖学者泰爱生氏 (Tyson) 批评蓬第乌斯氏 (Bontius) 记事道：“我完全不信他的记载”。

我们从泰爱生氏和他的助教壳配尔氏 (Cowper) 两人 得到那科学的、精确的、类人猿最初的记事。那记事

题做“森林的人 (Orang-outang, Sive Homo Sylvestris) ,或矮人 (Pygmie 即森林的人) 的解剖和猴 (Monkey)、猿 (Ape)、人 (Man) 的比较”。一六九九年由皇家学会 (Royal Society) 出版。这篇论文确有卓异的功绩, 并且有些地方为后世研究者的范式。泰爱生氏告诉我们“矮人 (Pygmie) 是从非洲安哥拉 (Angola) 地方运来 但是最初在那地方的内地得到的”。氏又说它的毛“直而作炭黑色”。又“当它步行的时候 和四足兽一样 四肢著地 步法拙劣。宅不把手掌平展在地面上 却用手指节着地而行 在我观察它步行的时候, 宅体力衰弱没有充分的力气支持自己的身体”,——“它自顶到踵 在一直线上有二六吋高”。

照这些特征看来 即无泰爱生氏的佳图 (第三 第四图) ,也可证明泰氏的“矮人 (Pygmie) ”就是年幼的黑猩猩了 (Chimpanzee) 。后来我偶然得到检查泰爱生氏所解剖那动物的骨骼机会, 我确实证明那动物是年幼的黑猩猩 (Troglodytes niger)^①。

我得着那对于古生物学研究功夫很有名, 在彻尔坦亨 (Cheltenham) 的辣爱脱博士 (Dr. Wright) 照应, 才能和这个有趣的古物接触。泰爱生的孙女和彻尔坦亨的有名医生阿拉达以史氏 (Dr. Allardyce) 结婚, 这个矮人 (Pygmie) 的骨骼就作为陪嫁品 送到阿拉达以史氏那里去了。阿氏又把那骨骼寄赠到彻尔坦亨的博物馆里面去。

我得友人辣爱脱博士的帮忙，才蒙馆员许我借看那在馆中可认为最著名的陈列品。



第三图 照泰爱生氏第一图缩写的矮人
Pygmie (1699 年)

泰爱生氏虽于矮人和人的类似点十分明了，但是对于二者间的相异地方，却并未注目。他为总结他的论文，先统计“矮人(Ourangoutang or Pygmie)和人的相似程度胜过和猴(Monkeys)，猿(Apes)的相似程度”的地方共有四十七点。其次又统计有三十四点表明“矮人和人相异和猴、猿相似”的地方。

泰爱生氏把当时关于本问题的参考书籍，十分绵密的检查后，他得到一个结论。就是他所说的矮人 (Pygmie) 和托尔披乌斯氏 (Tulpius) 蓬第乌斯氏 (Bontius) 的‘森林的人 (Orangs)’不同，也不是达普氏 (Dapper) 的 (或宁可



第四图 泰爱生的第二图 矮人 (1699 年)

说是托氏的) 魁阿斯莫罗 (Quoias Morrou) 巴列史氏 (Barris) 的达尔壳斯 (d'Arcos)，又不是巴特儿氏的澎哥 (Pongo) 但是它是类似古人所称矮人 (Pygmies) 的一种猿类。泰氏又说：‘这个动物有好些地方比了类人猿和我所知道的兽类更似人类；但是决非人和兽的杂种——它是

一种兽类的后裔，类人猿里面一特殊的品种 ('tis a Brute-Animal sui generis, and a particular species of Ape).

“猩猩 (Chimpanzee)”的名称——现在非洲有一种极著名的猿，就叫这个名字——在十八世纪的前半纪似已使用。但是在那时期，只有威廉史密斯 (William Smith) 在一七四四年所著的“几内亚 (Guinea)”一书，能增加我们对于非洲类人猿的知识。

那在书中的第五十一页记着塞拉勒窝内 (Sierra Leong) 的动物，氏说道：

“其次我将记那地方白种人所称曼特立儿^① (Mandrill) 的一种奇怪动物了。但是我不懂那动物为何有这样名称。非但我以前没有听过这个名字，就是嘴里叫过这个名字的人们，除了知道那动物和猿全不相象反和人一个样子外，也不知其他了。它们的体格在充分发育后有中等身材的人那样大——它们的腿很短，脚却比较大些，手和臂膊的比例相称。头长得可令人惊异的那样大，颜面阔而扁平，除了眉毛外没有其他的毛发了。鼻子很小，嘴大唇薄。面上盖了一层白色的皮肤非常丑恶，面皮又似老人那样的有许多皱纹。牙齿大而黄。手和面部都没有什么毛，也作白色。身体其余各部长些长而黑的毛和

熊一样。它们从不象猿一样用四肢步行。它在发怒或烦恼的时候就发出和小孩子一样的啼声出来。

“曼特立儿 (Mandrill) 似有‘类人猿 (Man-like ape)’”的意义。“特立儿 (Drill) 或 (Dril) 一个字 在英国古代用宅去称呼那猿或狻狻 Baboon 的 我在一六八一年出版的勃隆脱氏 (Blount) 第五版的 “Glossographia 即 现今英语中难字解释的字典对于那些读书人要理解自己所读的书时极有用处”。书里面 看见 “Dril——是一个石工的工具，他用这个器具去钻大理石上的小孔等等。还有那成长的猿和狻狻 也叫做 Dril”。“Drill” 一个字在却来东氏 (Charleton) 一六六八年出版的 (Onomasticon Zoicon) 一书上也解做这个意义。至于勃丰氏 (Buffon) 对于这个字的奇异语原，似乎难认为正当。

当我在希尔勃洛 (Sherbro) 的时候，有一个叫康摩勃史 (Cummerbus) 的 这个人我以后有机会再去讲他——他赠给我一个奇兽，这个兽土人叫做僕哥 (Boggoe)。这奇兽是产下来才满六个月的雌兽，但是已比狻狻还大一些了。我因它是一个很柔顺的兽类，所以把它交给一个能饲养兽类的奴僕去管理它。但是当我离开甲板的时候，水手就开始去玩弄它了。——有些人爱看它流泪和爱听它啼哭，还有些人嫌恶它拖鼻涕的鼻子。有一人去伤害它的时候 管理宅的黑奴就去阻止 那人就对黑奴说道：“你毕竟爱你本国的女人的 是否你想和它结婚吗？”土人立刻回他道：“你错了，它不是我的老婆，它是一个